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7 日下午 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主楼 1206 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颜建新先生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145,032,8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3,015,650,025 股的 71.13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1,821,851,33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0.41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23,181,47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716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选举曹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同意选举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43,594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330%；反对 1,3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29%；弃权 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42%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0,567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3.4649%；反对 1,3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6.1293%；弃权 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4058%。

2、关于选举任茂辉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同意选举任茂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43,594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330%；反对 1,3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29%；弃权 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42%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0,567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3.4649%；反对 1,3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6.1293%；弃权 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405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青云、谭程凯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

附：简历

曹志强，男，汉族，1975 年 7 月出生，湖南双峰县人，北京科技大学工学博士、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1997 年 8 月进入华菱湘钢工作，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华菱湘钢第二高线厂副长，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华菱湘钢第二棒材厂厂长，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华菱湘钢科技开发中心主任，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华菱湘钢总经理助理，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华菱湘钢副总经理，2015 年 2 月至今任华菱湘钢执行董事(法定代表人)、总经理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任茂辉，男，汉族，1965 年 9 月生，湖南岳阳人，1985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毕业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岳化总厂教培中心团委书记、岳阳团市委青工部副部长，岳阳市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、正科级组织员、研究室副主任、岳阳市委组织部正科级组织员、干部科副科长、岳阳市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，临湘市委副书记、党校第一校长，岳阳市纪委副书记。现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